

光明英來學校 2020/2021 年度 家庭通訊

光字通告第 2020-129 號 歸程隊第 1 號

學生正常及緊急事故放學方法資料更新

敬啟者：為確保學生的放學方法（正常及緊急）正確無誤，現須把有關的資料進行更新，請各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交回班主任處理。

當學校需要實施以上各緊急放學措施時，除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請**各家長務必根據已決定之方法讓 貴子弟放學，以確保 貴子弟之安全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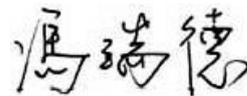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本校只准許 4 至 6 年級之學生選擇自行離校，該學生 1 至 3 年級弟妹亦可隨隊離校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光明英來學校校長：



馮瑞德校長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✕

光明英來學校 2020/2021 年度 家庭通訊

光字通告第 2020-129 號 歸程隊第 1 號

學生正常及緊急事故放學方法資料更新回條

(交回班主任彙辦) 負責老師：樊偉基老師

敬覆者：本人 已明白上述通告內容。

一· 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二· 本人子弟於平常放學時的歸程隊是：

〈選出下列適當方法為，並在方格內✓〉：

家長隊

褸姆車隊(隊號：_____)

路隊

自行回家隊 (如有兄弟跟隨，請提供資料：兄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)

其他 (請詳細註明)：_____

三· 貴校採取緊急事故放學措施時，讓本人的子弟按下列方法放學：

〈選出下列適當方法為，並在方格內✓〉：

A 隊：褸姆車隊。(隊號：_____ 司機姓名：_____ 車牌：_____)

B 隊：家長或監護人於消息公布後一小時內親自到校接回。

C 隊：家長、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於消息公布後一小時內親自到校接回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21 年 2 月 _____ 日